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京民申572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百花，女，1955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江苏省阜宁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祁从咬（张百花之夫），住江苏省阜宁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积水潭医院，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院。

法定代表人：田伟，院长。

再审申请人张百花因与被申请人北京积水潭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终847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百花申请再审称，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理由为：（一）我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应予受理，一、二审裁定错误。（二）我的起诉属于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案件范围，没有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则，一、二审裁定不予受理，是错误的。张百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张百花所提第一项诉讼请求系要求对摄片与影像学检查报告的诊断意见是否相一致、如不一致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委托鉴定机构予以鉴定等事实问题进行确认，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张百花所提第二项诉讼请求建立在假设基础上，并不具体。故一、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张百花的起诉，并无不当。张百花的再审申请缺乏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百花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田　燕

审 判 员　　王　宁

审 判 员　　史利晖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肖修娟

书 记 员　　刘寒飞